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1999年的配股。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公司字[1999]52号）文核准，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0,947.4772万股为基数，于1999年8月9日按10: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，每股配售价格6.20元。该次配股共募集资金91,713,208.6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3,520,00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88,193,208.60元已经全部到位，并由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，出具宁永会验字(1999)011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已于1999年9月3日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。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经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